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签发盖章 谢宝成

等级特提·明电 甘医保明电 [2021] 2 号 甘机发 号

关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发改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医疗机构：

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26号），经研究，在2021年1月28日省医保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动态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甘医保发〔2021〕9号）中明确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为80元/次的基础上，补增混样检测

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核酸检测机构要设置专门窗口或区域，为“愿检尽检”、返乡人员等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群众提供采样服务，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含便民门诊诊查费和一般诊疗费）。

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执行机构为全省疾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标准为全省最高限价，检测机构同时需提供单样检测和混样检测服务，在醒目位置公示核酸检测价格和单样检测与混样检测方法的时效性，供群众自行选择，提高检测效率、减轻群众负担。原则上，来自低风险地区的群众可进行 10:1 混样检测，中风险地区的群众可进行 5:1 混样检测，高风险地区及重点人群须 1:1 单样检测（详见附件）。

三、各级疾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要全面推行预约服务，为群众提供电话、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现场等不同采样预约方式，实现分时段、错峰采样，尽量减少群众等待时间。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供网上支付、推送检测报告等服务。

四、疾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临时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疫情结束后自行解除。

五、疾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零点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甘肃省医保局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	支付类别
	LS00000002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含相关检验试剂。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使用配套核酸提取试剂，通过样本采集、核酸提取和实时扩增、检测病毒基因组中开放读码框 Lab (ORF1ab) 和核壳蛋白(N) 进行定性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相关咨询。					
H	LS00000002A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1:1 单样检测)			人次		80	丙
H	LS00000002B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5: 1 混样检测)			人次		30	丙
H	LS00000002C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10: 1 混样检测)			人次		20	丙